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34,960,446,968元，依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加計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506元，加計迴轉依證交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減少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9,159,787元，及扣除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12,832,859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33,906,780,402元。
- （三）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5,734,514,381元，減除按 106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73,451,438元後，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7,067,843,345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元，共計 20,399,735,975元。
- （四）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4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爰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兆順	財政部
2	董事	胡光華	財政部
3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
4	董事	梁正德	財政部
5	董事	顏春蘭	財政部
6	董事	林宗耀	財政部
7	董事	陳佩君	財政部
8	董事	洪文玲	財政部
9	董事	林祈旭	財政部
10	董事	邱俊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	董事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獨立董事	盧俊偉	-
14	獨立董事	林盈課	-
15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 (四)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附件五。

選舉結果：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等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兆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邱月琴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決議：

註1：本議案參考資料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等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完整之議案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